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一</u>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<u>第四</u>點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<u>第二</u>項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，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<u>二</u>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一、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三</u>、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；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<u>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</u>，主任委員聘請<u>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代表</u>四至六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；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<u>相關</u>學者專家四至六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 <p>二、配合校級法規之修訂，修正本會組成委員。</p>
<p><u>四</u>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。</p> <p>（二）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。</p> <p>（三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協調。</p> <p>（四）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。</p> <p>（二）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。</p> <p>（三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協調。</p> <p>（四）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。</p>	<p>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

<p>(五)通識教學之評鑑與獎勵。 (六)其他有關通識課程重要事項之議決。</p>	<p>(五)通識教學之評鑑與獎勵。 (六)其他有關通識課程重要事項之議決。</p>	
<p><u>五</u>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<u>一次</u>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體例格式。 二、配合校級法規之修訂，修正開會次數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第六條 <u>本會議必要時得納入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。</u></p>	<p>本條文內容併入第三點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<u>六</u>、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修正體例格式。 二、條次變更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通識課程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之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，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；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，主任委員聘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代表四至六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。
 - （三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協調。
 - （四）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通識教學之評鑑與獎勵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通識課程重要事項之議決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